

陆侃如著

中古文学繫年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中古文学系年

下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一九八五年·北京

卷 五

(公元二〇一年至二五〇年)

汉献帝建安六年(公元二〇一年) 孔融四十九岁,曹操四十七岁,徐幹三十二岁,杨修二十七岁,王粲二十五岁,吴质二十五岁,韦诞二十三岁,仲长统二十二岁,刘廙二十二岁,诸葛亮二十一岁,繆袭十六岁,曹丕十五岁,应璩十二岁,曹植十岁。

曹操击袁绍,征刘备。下令加枣祗子处中封爵。

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一《武帝纪》:“六年夏四月,扬兵河上,击绍仓亭军,破之。绍归,复收散卒攻定诸叛郡县。九月,公还许。绍之未破也,使刘备略汝南,汝南贼共都等应之;遣蔡扬击都不利,为都所破。公南征备,备闻公自行,走奔刘表。都等皆散。”又卷十六《任峻传》:“军国之饶起于枣祗,而成于峻。”注:“《魏武故事》载令曰‘……祗子处中宜加封爵以祀祗,为不朽之事。’”严可均《全三国文》卷二载此令,注道:

“建安六年。”不知何据,今姑从之。

丁仪为西曹掾,曹操欲以女妻仪,未果。

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十九《陈思王传》注引《魏略》:“〔丁冲〕后数来过诸将饮,酒美不能止,醉烂肠死。太祖以冲前见开导,常德之;闻仪为令士,虽未见,欲以爱女妻之。以问五官将,五官将曰:‘女人观貌,而正礼目不便,诚恐爱女未必悦也,以为不如与伏波子楸。’太祖从之。寻辟仪为掾,到与论

议，嘉其才朗，曰：‘丁掾好士也，即使其两目盲，尚当与女，何况但眇！是吾儿误我。’时仪亦恨不得尚公主，而与临菑侯亲善，数称其奇才。”又卷二十二《桓阶传》：“又毛玠徐奕以刚蹇少党，而为西曹掾丁仪所不善。”仪遭父丧及被辟为掾不知在何时，今假定在冲劝操迎天子后五年左右。

丁廙亦被辟。

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十九《陈思王传》注引《文士传》：“廙少有才姿，博学洽闻，初辟公府。”年月无考，附系于此。

建安七年（公元二〇二年） 孔融五十岁，曹操四十八岁，徐幹三十三岁，杨修三十岁，王粲二十六岁，吴质二十六岁，韦诞二十四岁，仲长统二十三岁，刘廙二十三岁，诸葛亮二十二岁，繆袭十七岁，曹丕十六岁，应璩十三岁，曹植十一岁。

孔融生一女。

《后汉书》卷七十《孔融传》：“下狱弃市，时年五十六，妻子皆被诛。初女年七岁，男年九岁，以其幼弱得全，寄它舍。”可知女生于融年五十时。《晋书》卷三十四《羊祜传》：“祜前母孔融女，生兄发，官至都督淮北护军。”不知是否即本年生之女。曹操至譙，下令。至浚仪，祀桥玄，作祀文。至黎阳，败袁谭、袁尚。

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一《武帝纪》：“七年春正月，公军譙，令曰……遂至浚仪，治睢阳渠，遣使以太牢祀桥玄。”注：“褒赏令载公祀文曰……”桥玄字公祖，睢阳人，《后汉书》卷五十一有传，记玄与操的交谊：“初曹操微时，人莫知者。尝往候玄，玄见而异焉，谓曰：‘今天下将乱，安生民者，其在君乎？’操常感其知己。及后经过玄墓，辄凄怆致祭。自为其文曰……”文与《魏志》注所引，大同小异。两处都提到桥玄

生前的戏语：如果他死后曹操经过他的坟墓而不以鸡酒相祭，他必令曹操“腹痛”。他以一〇九年生，一八三年卒，长于曹操者四十六年。此戏语可见他的风趣，又可见两人的交谊。

《本纪》又说：“进军官渡。绍自军破后，发病欧血，夏五月死，小子尚代。谭自号车骑将军，屯黎阳。秋九月，公征之，连战。谭、尚数败退，固守。”

陈琳救崔琰。

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十二《崔琰传》：“崔琰字季珪，清河东武城人也。……大将军袁绍闻而辟之。……及绍卒，二子交争，争欲得琰。琰称疾固辞，由是获罪，幽于图圜。赖阴夔、陈琳营救，得免。”此事当在本年五月以后。

蔡琰赎归，重嫁董祀，作《悲愤诗》。

《后汉书》卷八十四《列女传》：“曹操素与邕善，痛其无嗣，乃遣使者以金璧赎之，而重嫁于祀，祀为屯田都尉。”以琰留胡中十二年推之，南归当在本年。《本传》又说：“后感伤乱离，追怀悲愤，作诗二章。”《东坡题跋》卷二：“今日读《列女传》蔡琰二诗，其词明白感慨，类世传《木兰诗》，东京无此格也。建安七子犹含养圭角，不尽发现，况伯喈女乎？又琰之流离，必在父死之后。董卓既诛，伯喈乃遇祸。今此诗乃云为董卓所驱虏入胡，尤知其非真也。盖拟作者疏略，而范曄荒浅，遂载之本传，可以一笑也。”作风是抽象的，见仁见智，难作证据。至史事的抵触，由于本传误初平为兴平，辩已详前。从诗中“託命于新人”看来，诗当作于嫁董祀后不久，故系于此。

曹丕作《蔡伯喈女赋》。

严可均《全三国文》卷四载丕《蔡伯喈女赋序》：“家公与蔡伯喈有管鲍之好，乃命使者周近持玄璧于匈奴，赎其女还，以妻屯田都尉使者。”当作于蔡琰赎归时。

丁廙亦作《蔡伯喈女赋》。

严可均《全后汉文》卷九十四载廙《蔡伯喈女赋》：“我羈虏其如昨，经春秋之十二。”当与曹丕同时作。

曹植习《齐诗》。

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十九《陈思王传》：“年十余岁，诵读诗论及辞赋数十万言。”胡绍瑛《文选笺证》卷二十二《赠白马王彪》“何必同衾幃”句下说：“注，善曰：‘《毛诗》曰：“抱衾[与]裯。”……郑元[曰]：“裯，床帐也。”幃与裯古字同。’按《说文》：‘幃，幃帐也。’郑以裯为帐，是裯即幃之同音假借。《范氏补传》云：‘《齐诗》作幃。’然则子建盖习《齐诗》矣。”按植习《齐诗》当在十岁以后，姑系于此。

建安八年（公元二〇三年） 孔融五十一岁，曹操四十九岁，徐幹三十四岁，杨修三十一岁，王粲二十七岁，吴质二十七岁，韦诞二十五岁，仲长统二十四岁，刘廙二十四岁，诸葛亮二十三岁，繆袭十八岁，曹丕十七岁，应璩十四岁，曹植十二岁。

孔融作书与张纮，虞翻，韦端等。

《三国志·吴志》卷八《张纮传》注引《吴书》：“及[孙权]讨江夏，以东部少事，命纮居守，遥领所职。孔融遗纮书曰……”又：“纮既好文学，又善楷篆书，与孔融书自书。融遗纮书曰……”权继策后第一次讨江夏在建安八年，故系于此。

又卷十二《虞翻传》：“策薨……后翻州举茂才……翻与少府孔融书，并示以所著《易注》，融答书曰……”孙策卒于建安

五年，此书当在卒后数年中，与前书时代应相近。

又《魏志》卷十《荀彧传》注：“〔韦〕康字元将，亦京兆人，孔融与康父端书曰：……仲将名诞，见《刘劭传》。”从书中称康诞为“双珠近出老蚌”看来，似乎年仅少壮，则融书恐亦与前三篇差不多时候。（诞本年二十五岁。）

曹操还许昌，作《败军令》、《论吏士行能令》及《修学令》。又《上表请爵荀彧》，《与彧书劝勿让》。

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一《武帝纪》：“八年春三月，攻其郭，乃出战击，大破之，谭、尚夜遁。夏四月，进军邺。五月，还许，留贾信屯黎阳。己酉，令曰……秋七月，令曰……八月，公征刘表，军西平。公之去邺而南也，谭、尚争冀州，谭为尚所败，走保平原。尚攻之急，谭遣辛毗乞降请救。诸将皆疑，荀攸劝公许之，公乃引军还。冬十月，到黎阳为子整与谭结婚。尚闻公北，乃释平原还邺。”注：“《魏书》载庚申令曰……”己酉为五月二十五日，庚申为六月七日。整为李姬子，建安二十二年封鄴侯，二十三年卒。

又卷十《荀彧传》：“八年，太祖录彧前后功，表封彧为万岁亭侯。”注：“《彧别传》载太祖表曰……彧固辞无野战之劳，不通太祖表。太祖与彧书曰……彧乃受。”

繁钦为豫州从事。

《文选》卷四十繁钦《与魏文帝牋》李善注引《文章志》：“以豫州从事稍迁至丞相主簿。”钦何时自荆至豫，无从推知，今假定在为主簿前五年左右。

王粲为刘表作书谏袁谭、袁尚。

《后汉书》卷七十四《袁绍传下》：“尚复自将攻谭，谭战大败，婴城固守。尚围之急，谭奔平原，而遣颍川辛毗诣曹操

请救。刘表以书谏谭曰……又与尚书谏之，并不从。”注：

“《魏氏春秋》载表遗尚书曰……表二书并见《王粲传》。”《魏志·王粲传》未载二书，不过它们是王粲手笔当无问题。书作于八月曹操征表后，十月操还救谭前。

吴质游曹氏兄弟间。

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二十一《王粲传》注引《魏略》：“以才学通博，为五官将及诸侯所礼爱，质亦善处其兄弟之间，若前世楼君卿之游五侯矣。”下文接叙“及河北平定”，则此事至迟不能在本年以后。

仲长统游并州，谏高幹。

《后汉书》卷四十九《仲长统传》：“并州刺史高幹，袁绍甥也，素贵有名，招致四方游士，士多归附。统遇幹，幹善待遇，访以当时之事。统谓幹曰：‘君有雄志而无雄才，好士而不能择人，所以为君深戒也。’幹雅自多，不纳其言，统遂去之。无几，幹以并州叛，卒至于败。并冀之士，皆以是异统。”幹以兴平二年为并州刺史，建安九年降曹操，十年叛，十一年被杀。今姑系于八年。

建安九年（公元二〇四年） 孔融五十二岁，曹操五十岁，徐幹三十五岁，杨修三十二岁，王粲二十八岁，吴质二十八岁，韦诞二十七岁，仲长统二十五岁，刘廙二十五岁，诸葛亮二十四岁，缪袭十九岁，曹丕十八岁，应璩十五岁，曹植十三岁。

曹操破袁尚，入邺，自兼冀州牧，作《蠲河北租赋令》、《收田租令》、《手书答朱灵》、《报荀彧书》及《破袁尚上事》。

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一《武帝纪》：“九年春正月，济河，遏淇水，入白沟，以通粮道。二月，尚复攻谭，留苏由、审配守

邳。公进军到洹水，由降。既至，攻邳，为土山地道。武安长伊楷屯毛城，通上党粮道。夏四月，留曹洪攻邳，公自将击楷，破之而还。尚将沮鹄守邯郸，又击拔之……八月，审配兄子荣，夜开所守城东门内兵。配逆战败，生禽配，斩之，邳定。公临祀绍墓，哭之流涕。慰劳绍妻，还其家人宝物，赐杂缯絮廩食之。……九月，令曰……”注：“《魏书》载公令曰……”《后汉书》卷九《献帝纪》：“九年秋八月戊寅，曹操大破袁尚，平冀州，自领冀州牧。”戊寅为二日。

《本纪》又说：“公遗谭书，责以负约，与之绝婚。女还，然后进军。谭惧，拔平原，走保南皮。十二月，公入平原，略定诸县。”

又卷十二《崔琰传》：“太祖破袁氏，领冀州牧，辟琰为别驾从事，谓琰曰：‘昨案户籍，可得三十万众，故为大州也。’琰对曰：‘今天下分崩，九州幅裂；二袁兄弟，亲寻干戈。冀方蒸庶暴骨原野；未闻王师仁声先路，存问风俗，救其涂炭；而校计甲兵，惟此为先。斯岂鄙州士女所望于明公哉！’太祖改容谢之。于时宾客皆伏失色。”

又卷十七《徐晃传》注引《魏书》：“太祖既平冀州，遣〔朱〕灵将新兵五千人骑千匹守许南……太祖手书曰……”

《后汉书》卷七十《荀彧传》：“九年，操拔邳，自领冀州牧。有说操宜复置九州者，以为冀部所统既广，则天下易服。操将从之，彧言曰：‘……须海内大定，乃议古制，此社稷长久之利也。’操报曰……遂寝九州议。”

严可均《全三国文》卷一载操《破袁尚上事》，当亦作于此时。

曹丕纳甄氏。

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五《后妃传》：“建安中，袁绍为中子熙纳之。熙出为幽州，后留养姑。及冀州平，文帝纳后于邺，有宠，生明帝及东乡公主。”注：“《魏略》曰：‘熙出在幽州，后留侍姑。及邺城破，绍妻及后共坐皇堂上。文帝入绍舍，见绍妻及后。后怖，以头伏姑膝上，绍妻两手自缚。文帝谓曰：‘刘夫人云何如此？’令新妇举头，姑乃捧后令仰。文帝就视，见其颜色非凡，称叹之。太祖闻其意，遂为迎取。’《世语》曰：‘太祖下邺，文帝先入袁尚府。有妇人被发垢面垂涕，立绍妻刘后。文帝问之，刘答是熙妻。顾摩发髻，以巾拭面，姿貌绝伦。既过，刘谓后：‘不忧死矣。’遂见纳，有宠。’”严可均《全三国文》卷八载曹丕《典论·内诫》：“上定冀州，屯邺，舍绍之第。余亲涉其庭，登其堂，游其阁，寝其房。栋宇未堕，陛除自若，忽然而他姓处之。绍虽蔽乎，亦由恶妇。”破邺为八月二日，纳甄氏当亦在此数日内。

当时争甄氏的，传说尚有曹丕的父与弟。梁章钜《三国志旁证》卷七对于《魏略》的记载说：“按此史氏之饰辞也。《世说·惑溺》篇云：‘曹公之屠邺也，令疾召甄。左右曰：‘五官中郎将已将去。’公曰：‘今年破贼正为奴！’”此当得其实也。”曹操与关羽争尹氏，又纳何晏母，似乎很可能有纳甄氏之意。至于曹植的传说则见《文选》卷十九《洛神赋》李善注引记：“魏东阿王，汉末求甄逸女既不遂，太祖回与五官中郎将。植殊不平，昼思夜想，废寝与食。”曹植此时十三岁，而甄氏年已二十三，这个可能性似乎很少。

孔融作书与曹操嘲丕纳甄氏，荐盛孝章，又上书献帝请准古王畿制。

《后汉书》卷七十《孔融传》：“初曹操攻屠邺城，袁氏妇子多见

侵略，而曹子丕私纳袁熙妻甄氏。融乃与操书，称武王伐纣，以妲己赐周公。操不悟，后问出何经典，对曰：‘以今度之，想当然耳。’”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十二《崔琰传》注引《魏氏春秋》所载略同。

《三国志·吴志》卷六《孙韶传》：“孙权杀吴郡太守盛宪。”注引《会稽典录》：“宪字孝章，器量雅伟，举孝廉，补尚书郎，稍迁吴郡太守，以疾去官。孙策平定吴会，诛其英豪。宪素有高名，策深忌之。初宪与少府孔融善，融忧其不免祸，乃与曹公书曰：‘岁月不居，时节如流。五十之年忽焉已至，公为始满，融又过二……’”可知作于本年。

袁宏《后汉纪》卷二十九《献帝纪》：“九年……九月，太中大夫孔融上书曰：‘臣闻先王分九圻……’”《后汉书》卷七十《孔融传》：“又尝奏宜准古王畿之制，千里寰内，不以封建诸侯。操疑其所论建渐广，益惮之。然以融名重天下，外相容忍，而潜忌正议，虑鲠大业。”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十二《崔琰传》注引张璠《汉纪》：“帝初都许，融以为宜略依旧制，定王畿，正司隶所部，为千里之封，乃引公卿上书言其义。是时天下草创，曹、袁之权未分，融所建明，不识时务。”

陈琳归曹操，为司空军谋祭酒，徙门下督。

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一《武帝纪》：“秋七月，尚还救邳。……公逆击破走之，遂围其营，未合。尚惧，故豫州刺史阴夔及陈琳乞降。公不许，为围益急。”又卷二十一《王粲传》：“袁氏败，琳归太祖。太祖谓曰：‘卿昔为本初移书，但可罪状孤而已。恶恶止其身，何乃上及父祖邪？’琳谢罪，太祖爱其才而不咎……太祖并以琳……为司空军谋祭酒，管记室。军国书檄多琳……所作也。琳徙门下督。”

阮瑀亦为司空军谋祭酒，作《谢曹公牋》，后徙仓曹掾属。

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二十一《王粲传》：“太祖并以……瑀为司空军谋祭酒，管记室。军国书檄多……瑀所作也……为仓曹掾属。”注引《文士传》：“太祖雅闻瑀名，辟之，不应。连见逼促，乃逃入山中。太祖使人焚山，得瑀，送至，召入。太祖时征长安，大延宾客，怒瑀，不与语，使就伎人列。瑀善解音，能鼓琴，遂抚弦而歌。因造歌曲曰：‘奕奕天门开……’为曲既捷，声音殊妙，当时冠坐，太祖大悦。”裴松之驳道：“鱼氏《典略》，挚虞《文章志》并云，瑀建安初辞疾避役，不为曹洪屈；得太祖召，即投杖而起。不得有逃入山中，焚之乃出之事也。又《典略》载，太祖初征荆州，使瑀作书与刘备；及征马超，又使瑀作书与韩遂。此二书今具存。至长安之前，遂等破走，太祖始以十六年得入关耳。而张鷟云，初得瑀时太祖在长安，此又乖戾。瑀以十七年卒，太祖十八年策为魏公，而云瑀歌舞辞称‘大魏应期运’，愈知其妄。又其辞云‘他人焉能乱’，了不成语，瑀之吐属必不如此。”此言甚辩，今假定归操与陈琳同时。严可均《全后汉文》卷九十三载《谢曹公牋》，有“惟力是视，敢有二心”句，似是初受辟时作，故附于此。

路粹为军谋祭酒，典记室。

《后汉书》卷七十《孔融传》注及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二十一《王粲传》注引《典略》：“后为军谋祭酒，与陈琳阮瑀等典记室。”年月无考，今假定在琳归操时。

徐幹为司空军谋祭酒掾属。

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二十一《王粲传》：“幹为司空军谋祭酒掾属。”注引《先贤行状》：“幹清玄体道，六行脩备；聪识洽

闻，操翰成章；轻官忽禄，不耽世荣。建安中，太祖特加旌命，以疾休息。”年月无考，假定与陈琳同时。

建安十年（公元二〇五年） 孔融五十三岁，曹操五十一岁，徐幹三十六岁，杨修三十三岁，王粲二十九岁，吴质二十九岁，韦诞二十七岁，仲长统二十六岁，刘廙二十六岁，诸葛亮二十五岁，缪袭二十岁，曹丕十九岁，应璩十六岁，曹植十四岁。

曹操斩袁谭，下令，又作《赦袁氏同恶》及《禁复仇厚葬令》、《整齐风俗令》、《举吕虔茂才令》、《请封荀攸表》及《与王修书》。

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一《武帝纪》：“十年春正月，攻谭，破之，斩谭，诛其妻子。冀州平，下令曰……故安赵犍、霍奴等，杀幽州刺史、涿郡太守。三郡乌丸攻鲜于辅于犇平。秋八月，公征之，斩犍等，乃渡潞河救犇平，乌丸奔走出塞。九月，令曰……冬十月，公还邺。”

又卷十《荀攸传》：“其后谭叛，从斩谭于南皮，冀州平。太祖表封攸曰……”

又卷十一《王修传》注引《傅子》：“太祖既诛袁谭，梟其首，令曰……”又引《魏略》：“脩为司金中郎将，陈黄白异议……太祖甚然之，乃与脩书曰……”

又卷十八《吕虔传》：“太祖以虔领泰山太守……济南黄巾徐和等所在劫长吏，攻城邑。虔引兵与夏侯渊会击之……太祖令曰……虔在泰山十数年，甚有威惠。文帝即王位，加裨将军，封益寿亭侯。”《夏侯渊传》载击黄巾事在十四年前，操令年月则无考。如假定在文帝即王位前十五年，则应在本年前后，故附于此。

曹植从征。

严可均《全三国文》卷十五载植太和二年《求自试表》：“臣昔

从先武皇帝……东临沧海……伏见所以行军用兵之势，可谓神妙矣。”梁章钜《三国志旁证》卷十四：“林畅园师曰：植所述从征，本传俱不载。按《魏武纪》，建安二年东征吕布，植方六岁，未必能从……所云东临沧海，疑破袁谭，在建安十年也。赵一清曰……沧海，东海也，谓平青、兖、冀三州……皆魏武亲历之事。”朱珔《文选集释》卷二十：“案《魏志》，兴平元年太祖征陶谦，拔五城，遂略地至东海，此所谓东临也。”按兴平元年植年三岁，未必能了解用兵的神妙，当以林、赵之说为妥。

曹丕猎于邺西。

严可均《全三国文》卷八载丕《自叙》：“是以少好弓马，于今不衰。逐禽辄十里，驰射常百步，日多体健，心每不厌。建安十年，始定冀州，涉貂贡良弓，燕代献名马。时岁之暮春，句芒司节，和风扇物，弓燥手柔，草浅兽肥。与族兄子丹猎于邺西，终日手获麋鹿九，雉兔三十。”《三国志》卷九《曹真传》：“曹真字子丹，太祖族子也……太祖哀真少孤，收养与诸子同，使与文帝共止。常猎，为虎所逐，顾射虎，应射而倒，太祖壮其鸷勇。”

建安十一年（公元二〇六年）孔融五十四岁，曹操五十二岁，徐幹三十七岁，杨修三十四岁，王粲三十岁，吴质三十岁，韦诞二十八岁，仲长统二十七岁，刘廙二十七岁，诸葛亮二十六岁，缪袭二十一岁，曹丕二十岁，应璩十七岁，曹植十五岁，曹叡一岁。

曹操征高幹，作《苦寒行》、《求言令》及《称乐进、于禁、张辽表》。

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一《武帝纪》：“初袁绍以甥高幹，领并州

牧，公之拔邺，幹降，遂以为刺史。幹闻公讨乌丸，乃以州叛，执上党太守，举兵守壶关口。遣乐进、李典击之，幹还守壶关城。十一年春正月，公征幹。幹闻之，乃留其别将守城，走入匈奴，求救于单于，单于不受。公围壶关，三月拔之。幹遂走荆州，上洛都尉王琰捕斩之。秋八月，公东征海贼管承，至淳于。遣乐进、李典击破之，承走入海岛。”注：《魏书》载十月乙亥令曰……”乙亥为二日。

又卷十七《乐进传》：“建安十一年，太祖表汉帝，称进及于禁张辽曰……”

丁福保《全三国诗》卷一载操《苦寒行》，说及太行山和羊肠坂，疑作于壶关。朱珔《文选集释》卷十七：“又案何氏以此诗为征高幹时作。张氏《胶言》，据《魏志》，汉建安十年高幹以并州复叛，执上党太守，举兵守壶关口，公征幹，围壶关，拔之。于情事颇合，则诗中所言羊肠坂宜指壶关也。”朱铭《文选拾遗》（不分卷）：“《汉书·地理志》，河内郡鞏王县有太行山，在西北，上党郡壶关县有羊肠阪。《元和志》云：‘潞州壶关县羊肠坂在县西南一百六十里。’又云：‘太原交城县羊肠山在县东南五十三里，石磴萦委若羊肠。’然则羊肠有二处，故李注辨之。胡氏谓云：‘羊肠坂盖在太行山上。《括地志》，太行山在河内县北二十里；又云，河内县北有羊肠坂。’按与此诗合。”按李善注谓“坂在太行，山在晋阳”，壶关即在山下。惟山旁之坂亦有二。余萧客《文选纪闻》卷十五：“崔颢从驾登太行山，诏问何处有羊肠坂。颢对曰：‘臣按《汉书·地理志》，上党壶关县有羊肠坂。’帝曰：‘不是。’又答曰：‘皇甫士安撰地书云：“太行北九十里有羊肠坂。”’帝曰：‘是也。’因谓牛宏曰：‘崔祖濬所谓问一知二。’（《隋

书》七十七。) ”

王粲作《登楼赋》及《七哀诗》等篇。

严可均《全后汉文》卷九十载粲《登楼赋》有“遭纷浊而迁逝兮，漫逾纪以迄今”句。《文选》卷十一李善注：“孔安国《尚书传》曰：十二年曰纪。”王粲于一九三年来荆州，以“逾纪”二字推之，赋当作于本年前后。篇中又有“华实蔽野，黍稷盈畴……向北风而开襟……风萧瑟而并兴兮”等句，似作于夏秋之交。

作赋地点有襄阳、当阳二说。李善注引盛弘之《荆州记》：“当阳县城楼，王仲宣登之而作赋。”余萧客《文选纪闻》卷八：“‘萧颖士谓王粲超逸。’（《唐诗纪事》二十一。）‘王粲楼在襄阳县西。’（元《一统志》五百五十六。）‘漳水又南径于麦城东，王仲宣登其东南隅，临漳水，赋之曰：‘夹清漳之通浦，倚曲沮之长洲。’”（《水经注》三十二。）”麦城在今湖北当阳。以赋文考之，襄阳之说非是。

丁福保《全三国诗》卷三载粲《七哀诗》三首，第一首有“复弃中国去，远身适荆蛮”句，第二首有“荆蛮非我乡，何为久滞淫”句，内容均与赋近，附系于此。

侯康《补三国艺文志》卷四：“王粲书数十篇。《金楼子》：王仲宣昔在荆州著书数十篇。荆州坏，尽焚其书。今存者一篇，知名之士咸重之。”姚振宗《后汉艺文志》卷三：“粲在荆州所作……梁时所有实不止一篇，而梁元帝以为今存一篇者，则所作数十篇皆子书，别为一种，非诗文之类可知矣。”著书年月无考，亦附于此。

梁章钜《三国志旁证》卷十五：“《太平御览》卷五百五十九引《异苑》云：‘魏武北征蹋顿，升岭眺瞩，见一冈不生百草。王粲

曰：“必是古冢。此人在世服生矾石死，而石性热，蒸出外，致卉木焦灭。”命即凿之，果得大墓，有矾满莹。”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三十《乌丸传》：“建安十一年，太祖自征蹋顿于柳城……太祖登高望虏陈……临陈斩蹋顿首。”但今年祭尚在刘表处，《异苑》之说恐不确。

仲长统为尚书郎，作《答邓义社主难》。

《后汉书》卷四十九《仲长统传》：“尚书令荀彧闻统名，奇之，举为尚书郎。”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二十一《刘劭传》注引缪袭《上统昌言表》：“汉帝在许，尚书令荀彧领典枢机，好士爱奇，闻统名，启召以为尚书郎。”彧初为尚书令时，统年尚未满二十。统友常林由新任刺史梁习荐于曹操，即在高幹诛后。统为彧所举当亦在此时，故《通鉴》卷六十五系于本年，（不过《昌言》之作似在后）。

严可均《全后汉文》卷八十七载统《答邓义社主难》，称奉荀彧命而作，当即在为郎时。

曹丕作书《报崔琰》。

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十二《崔琰传》：“崔琰字季珪，清河东武城人也。……太祖征并州，留琰傅文帝于邺。世子仍出田猎，变易服乘，志在驱逐。琰书谏曰：‘盖闻盘于游田，《书》之所戒……’世子报曰……”

曹叡生。

曹叡生年有三说。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三《明帝纪》：“景初……三年正月丁亥……即日帝崩于嘉福殿，时年三十六。”据此上溯，当生于建安九年。这是第一说。但甄氏归曹丕在九年八月，故曹叡绝不能生于九年。

《明帝纪》裴松之注：“明帝应以十年生。计至此年正月，整三